

债券代码: 2280085.IB/184265.SH

债券简称: 22 泰安城投债 01/22 泰发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依来源于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城发”、“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注册情况	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本期债券的注册情况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决定注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企业债券。2021年7月9日，发行人股东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企业债券的决定》，同意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企业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

2021年12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5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3.50亿元企业债券。

发行人于2022年3月9日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泰安城投债01/22泰发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3.50亿元，期限7年。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泰安城投债01/22泰发01）。

发行金额：13.5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9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近期披露了《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青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前原中介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合同已到期，双方协商不再续签，并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名称工商变更，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公司已与国府嘉盈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利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府嘉盈具有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国府嘉盈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4、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国府嘉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5、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生效，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为《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顺利完成相关审计移交工作。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正雄、惠涛涛、孙汝豪

联系电话：021-3803261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8月13日